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處置措施與行政罰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4號判決評析

王銘勇*

壹、前言

近年涉及大專院校師生學位論文或著作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事件時有所聞，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技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與大專院校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人之處置措施¹屬性為何？法院審查該處置措施合法性時，是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且因訂有學術倫理規範者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處置措施，是否均等同視之，亦值思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15年7月8日113年訴字第58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本判決）²，針對被告某國立大學對違反該校所訂學術倫理規範之教師所為之處置措施（詳見後述說明），認有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進而認被告學校原處置措施有「有裁量怠惰或

濫用之違法」之情事，而撤銷原處置措施。本判決是法院認學校對違反學術倫理教師所為處置措施，有行政罰法適用之少數實務見解，值得國內教育與司法界之關注，本文就此判決事實與見解加以說明，並分析司法實務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之處置措施屬性之見解，最後就本件判決妥當性提供意見，以供各界參考。

貳、本判決之事實與見解

一、事實

本件原告係被告學校某研究所教授。被告學校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接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2年1月10日函（下稱112年1月10日書函通報原告申請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某研究計畫（下稱系爭計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教授，執業律師。

註1：關於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人之處分或處置，國科會與大學規範內用語不同，本文除引用法規使用法規用語外，一律使用處置措施，合先說明。

註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15年7月8日113年訴字第584號行政訴訟判決。引自司法院裁判書索引系統，該判決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BA,113%2c%e8%a8%b4%2c584%2c20260708%2c2>，最後閱覽日：115/09/07。

本文後述判決均引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畫)之申請內容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請被告協助調查。經被告研究發展處依該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下稱學倫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循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3階段調查屬實,認定原告構成抄襲之不當研究行為,由被告研發處召開112年5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書面告誡等懲處建議。嗣被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於112年6月15日就上開懲處建議適當性進行評估,決議同意上開懲處建議函知原告,對原告處分如下:(1)書面告誡。(2)自函到次日起算2年內完成12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3)自函到次日起算5年內停止擔任學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學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學校補助費用、獎勵(費)。(4)自函到次日起算3年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5)自函到次日起算4年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6)廢止擔任111學年度某所上各類委員和行政職務、且停發(繳回)112年7月份彈薪。原告不服,向被告提起申訴,經被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駁回(下稱申訴評議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再申訴駁回(下稱再申訴評議決定),原告就被告學校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判決見解

本判決就違反學術倫理處置措施與行政罰關係認:

「按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須在法令授權範圍內始為合法,如有逾越裁量權限或濫用裁量權力而為行政處分者,不論其為積極的

作為或消極的不作為,均屬違法,而得由行政法院加以審查及撤銷,以確保行政機關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次按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綜觀○○(指被告)學倫處理辦法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而應受如何之處罰,並無排除行政罰法適用之特別規定,被告依○○學倫處理辦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裁處時,自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情節,並注意使責罰相當,以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有裁量怠惰或濫用之違法。」

其次,就本件原決定之適法性,本判決認:

本件原處分係對原告:「(1)書面告誡。(2)自函到次日起算2年內完成12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3)自函到次日起算5年內停止擔任學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學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學校補助費用、獎勵(費)。(4)自函到次日起算3年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5)自函到次日起算4年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6)廢止擔任111學年度○○所上各類委員和行政職務、且停發(繳回)112年7月份彈薪。」之懲處,影響原告於被告校內行政職權、薪資及教職權益等事項,以原處分所定之一定期間多為3至5年不等之期間,難謂原處分懲處結果非輕。惟,

觀諸被告校教評會就上開懲處建議適當性進行評估，及就上開懲處建議所涉停權期間進行討論，未見對於「一定期間」之認定標準，僅能得知被告校教評會曾參酌其他個案事實而為討論，然就其他個案事實，均非如原告上開行為（系爭計畫之申請）階段、上開行為情節輕重如何決定、影響是否重大、有無造成影響之相關證據資料，均付之闕如。況查，參酌國科會學倫審議要點第13點規定，其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書面告誡、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1年至10年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與撤銷所獲相關獎項，本件補助參加人僅係對於原告作成停權1年之處分，相較於10年或終身停權，非懲處最重之處分，則被告何以原處分決定3至5年不等之一定期間，且於○○學倫處理辦法無明文之裁罰基準下，校教評會應就本件與其他類案比對結果詳為說明，始能得知何以本件原處分懲處之期間較諸其他類案為重之因素或條件，則原處分未就此行為危害或影響程度說明理由，逕認情節重大，自有裁量怠惰或濫用之違法，洵屬有據。」

參、司法實務就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處置適用行政罰法見解分析

一、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處置類型

我國訂有學術倫理就教師或研究人員學術

倫理規範者主要是教育部、國科會與各大專院校，學術倫理規範內容包括：違反學術倫理行類型、審議程序、經審議後認有違反時之處置類型。

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³，依該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辦理。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教育部逕行處理。

教育部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處置措施，即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書面告誡；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國科會部分，在處理程序部分，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⁴（下稱國科會學術倫理處理審議要

註3：民國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

註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2月6日科會誠字第1150010385B號令修正。

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經初步檢核後認須受理者，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時，除由相關領域之業務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外。審查小組如認有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應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但相關事證資料，該會可自行取得且其證據明確者，得自為審查。交請先行查處之案件，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⁵。

第13條規定「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書面告誡。(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停權期間禁止擔任本會各項獎勵及補助案件之審查人。」第13條之1加重處置事由部分則規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會認定確屬情節重大者，除應予以停權至少五年外，均應併予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並撤銷所獲相關獎項：(一)大規模或重複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二)涉及國際學術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違反情節重大。」值得注意的是國科會前開審議要點第13條係使用「處分」，但第

13條之1係用「處置」，二者用語不同。

至於各大學關於學術倫理規範部分，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依「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臺大學術倫理規範要點)⁶第13點第1項規定倫理委員會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第3點規定學術倫理行為時，倫理委員會應決議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就倫理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對被檢舉人得決議為下列處置：(一)口頭或書面告誡。(二)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或外部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四)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五)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六)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七)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八)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九)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十)其他適當之處置。」

對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之處置內容，臺大學術倫理規範與國科會學術倫理處理審議要點前開規定就告誡、撤銷或收回獎項、追回獎金或補助部分相近外，在停權部分，國科會係規定「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

註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9點。

註6：108年4月10日國立臺灣大學校誠信字第1080027597號函發布。

權」，臺大就研究計畫或獎助用之申請亦規定「一定期間或終身」，除年限外，二者相近。臺大另規定「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申請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或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教育部、臺大前開「一定期間」之規定，如何決定一定期間、應考量因素為？應會成為爭爭議焦點，本件判決中被告學校規定與臺大相類，法院依何依據審查學校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教師之處置，係本判決爭執重點。

二、司法實務就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是否有行政罰法適用見解

司法實務常見裁判例是對國科會與公立大學學術倫理規範中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之處置措施，是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因在前開規範中並無明文規定，茲就過去司法實務就相關處置措施是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分析說明如下：

（一）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受理聲請補助或獎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982號判決⁷，被告為國科會前身之科技部，此判決認：

「申請學術之獎勵、補助，事屬給付行政，復未涉重大之公共利益，揆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並非應以法律或法律所授權之命令始得限制之事項，而得逕以行政

命令為之。是被告既得以屬行政規則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作為申請補助之辦理依據，因申請研究計畫之內容（含一定年限內之研究績效及成果）涉及被告對於學術研究經費補助分配之審查決定，為防杜申請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妨礙被告審查判斷致影響資源公正分配之虞，是行為時倫理審議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經被告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於日後終身或若干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其對象既為申請或取得該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者，目的無非係將審核結果發現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化為日後申請補助或獎勵之消極要件，仍屬執行其組織法所授予支援學術研究，設置獎勵、補助目的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其雖對申請人不利，但不具裁罰性，與行政罰仍非相同，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即此判決認為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於日後終身或若干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其對象既為申請或取得該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者，並不具有裁罰性，與行政罰不同。此判決未明文表示，但依其意旨應認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終身或若干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應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台上字第80號判決（被上訴人為國科會）中，對被上訴人認該案上訴人因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於99年6月11日對上訴人處停權3年處置，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該會各項補助計畫。上訴人主

註7：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8月25日108年訴字第1982號判決。此判決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7月31日110年度上字第68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張該處分已違反行政罰法裁處時效之規定，就此主張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

「被上訴人係行政院為加強發展科學及技術研究所設置之機關，立法機關授權其職掌研究發展申請案件之審核及補助事項，其本於職掌訂定系爭審議要點，就第9點第1項第1款有關停權之規定，無非係將其本次審核之結果所發現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作為日後申請補助或獎勵之消極要件，亦即經審議委員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於日後終身或若干年內停止受理該行為人之申請補助，核屬被上訴人執行其設置目的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與一般行政秩序罰非可同視，此觀同要點第2項規定，不論係「調查或處分之結果得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自明。準此，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所為停權處分，非屬行政罰法所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性」處分，自非屬行政罰，不適用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責任能力、責任條件、裁處時效（行政罰法第27條）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原處分已罹於時效，容有誤解。」

此判決即明文表示國科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所為停權處分，不屬於並無行政罰法規定裁罰性處分，無行政罰法責任能力、責任條件、裁處時效規定之適用。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48號判決⁸（被上訴人為國科會），亦採相同見解認：

「是89年學術倫理審議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及102年修正之該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

經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於日後終身或若干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其對象既為申請或取得該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者，目的無非係將審核結果發現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化為日後申請補助或獎勵之消極要件，仍屬執行其設置獎勵、補助目的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其雖對申請人不利，但不具裁罰性，與行政罰仍非相同，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二）撤銷教師送審資格

教師升等著作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各大專院校除學術倫理規範外，多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將送審教師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列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依該處理原則四點規定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1款至第3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就原審定合格，但其後經審議結果發現送審著作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教育部或所授權之學校處分撤銷教師資格時，該處分是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判決⁹認：

「本件被告於100年7月25日以原處分撤銷原告教授資格，係因校教評會於99年3月9日召開第279次會議決議『確認原告著作抄襲案成立』，原告本不符合教師升等之要件（即

註8：最高行政法院108年9月20日108年度判字第448號判決。

註9：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3月21日103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判決，該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1月16日以105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提供升等之著作有抄襲情事），從而，被告本於權責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告教授資格，核係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尚非因原告有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予以另外之處罰，故無重複處罰及逾越行政罰法裁處權3年時效之問題，原告上開主張，亦不可採。」

（三）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之聲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¹⁰，就原告所服務國立大學認原告有未適當引註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處分「2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提起訴訟，就該處分是否有行政罰法之適用，此判決認：

「按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係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行政罰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而經學校作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因學校之措施限制教師為一定期間之申請，該措施即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又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雖於104年5月提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專門著作，惟被告係於110年8月18日作成原措施，審酌審定辦法雖歷經99年11月24日、105年5月25日及109年6月28日修定，然『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其不受理期間均為1至5年，即裁處前之法律並無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揆諸前揭法律意旨，本件自應以裁處時之法律為之。」即此判決明示「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而經學校作成不受理其教師

資格審定之申請，因學校之措施限制教師為一定期間之申請，該措施即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自有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

肆、本判決妥當性分析

一、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置屬性與司法實務見解比較分析

本件被告學校對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原告所為處置包括：

- （一）書面告誡。
- （二）自函到次日起算2年內完成12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自函到次日起算5年內停止擔任學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學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學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自函到次日起算3年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五）自函到次日起算4年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 （六）廢止擔任111學年度○○所上各類委員和行政職務、且停發（繳回）112年7月份彈薪。

就被告學校對原告所為前開處置屬性，本判決認被告學校學倫處理辦法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而應受如何之處罰，並無排除行政罰法適用之特別規定，被告依學倫處理辦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裁處時，自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情節，並注

註10：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6月30日111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

意使責罰相當，以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有裁量怠惰或濫用之違法。

本判決認被告學校學期倫處理辦法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而應受如何之處罰，並無排除行政罰法適用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其持該見解雖有其理由，但此判決事實中所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措施內容包括告誡、2年內完成12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5年內停止擔任學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學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學校補助費用、獎勵（費）、3年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4年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廢止擔任111學年度○○所上各類委員和行政職務、且停發（繳回）112年7月份彈薪等，如依本判決認有行政罰法之適用，本判決原處置措施究屬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裁罰性不利處分中何種類型，本判決並未說明，令人無法理解。

況最高行政法院前開判決見解，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置措施，關於一定年限或終身限制聲請補助或獎勵計畫，認與行政罰法規定行政罰不同，但本判決就最高行政法院該見解似視而未見，亦未加以詳細說明其不同見解之理由，實甚可惜。

惟須注意者為本判決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處置措施，有行政罰法之適用，因本判決之事實中僅涉及告誡、完成一定時數學術倫理相關課程、5年內停止擔任學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學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學校補助費用、獎勵（費）、3年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

職或兼課、4年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廢止擔任111學年度○○所上各類委員和行政職務、且停發（繳回）112年7月份彈薪等處置措施，並不包含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遭發現後撤銷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置措施在內。

二、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置適用行政罰法可能發生之爭議

如採本判決見解，認國科會或大專院校學術倫理規範中對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之處置，有行政罰法之適用時，國科會與各大專學術倫理規範架構恐有土崩瓦解之虞。

本文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置適用行政罰法可能發生之爭議主要有二，即適用行政罰法第4條處罰法定主義與第27條裁處時效之規定。而此二條文之規定亦係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置行政訴訟事件中，受處分教師常提出之主張，惟司法實務裁判除本文引用前開裁判外，並未加以回應說明。

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該規定所稱之「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係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數額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¹¹。但國科會與各大學所訂學術倫理規範，並未符合「法律」要件，如逕行適用行政罰法的結果，所為處分恐難為法院判決維持。

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該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之期間，僅有3年，其理由為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不宜懸之過

註11：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著（2019），《行政罰法逐條釋義》，3版，第164頁，新學林出版。

久，而使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也不宜過短而影響社會秩序之維護¹²。如將反學術倫理規範行為之處置措施定性為行政罰，即應適用行政罰第27條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常非行政後即時能發現，於適用裁處權時效規定下，在裁處權時效期間經後始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無法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人課責，可能影響學術倫理規範之效能。

伍、結論

近年來學術倫理案件受到社會重視，如前

開說明，我國司法實務多數見解認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人之處置措施，與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不同，無該法規定之適用，但本判決則認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人之處置措施，因無排除規定，有行政罰法之適用，且最後撤銷原處分，是近年少見裁判案例。

本文透過對司法實務見解與本案判決簡要分析說明，檢討本案判決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人之處置措施，有行政罰法之適用之妥當性，結論認本案判決前該見解，雖有其理由，但欠缺詳細分析說明，論證過程，應可再補充，期許本文能引起教育與司法先進關注學術倫理規範處置措施法制，使該制度更加完善精進。

註12：關於行政罰法第27條行政罰裁處權時效立法理由，請見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著，前揭書，第407頁。